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調整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聯營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若干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e)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香港法律顧問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發出的意見函件；
- (g)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件；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所有詳情；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